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常服、全号型）1，生产厂为（加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加佳路8号）。（常服、全号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常服、全号型）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常服、全号型）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内穿衬衣、全号型），生产厂为（加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加佳路8号）。（内穿衬衣、全号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内穿衬衣、全号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内穿衬衣、全号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夏执勤服（文职款）、全号型），生产厂为（加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加佳路8号）。（夏执勤服（文职款）、全号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夏执勤服（文职款）、全号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夏执勤服（文职款）、全号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长袖制式衬衣（文职款）、全号型），生产厂为（加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加佳路8号）。（长袖制式衬衣（文职款）、全号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长袖制式衬衣（文职款）、全号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长袖制式衬衣（文职款）、全号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单裤（文职款）、全号型），生产厂为（加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加佳路8号）。（单裤（文职款）、全号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单裤（文职款）、全号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单裤（文职款）、全号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春秋执勤服（文职款）、全号型），生产厂为（加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加佳路8号）。（春秋执勤服（文职款）、全号

型)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春秋执勤服(文职款)、全号型)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春秋执勤服(文职款)、全号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加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9 月 07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